

科技工作文件汇编

(二)

(内部文件、注意保存)

石油工业部科技司编

一九八〇年二月

科技工作文件汇编

(二)

(内部文件、注意保存)

石油工业部科技司编

一九八〇年二月

说 明

《科技工作文件汇编》（二），汇集了一九七九年间国家颁发的和我部印发的有关科学技术工作方面的部分文件，供我部科技管理部门和科研单位学习和查阅。

一九八〇年二月一日

目 录

1.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的通知…………… (1)
-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 (2)
2. 国务院批转国家科委、国家经委、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关于颁发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的请示报告…………… (4)
- 附：国家科委、国家经委、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关于颁发《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的请示报告…………… (5)
- 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 (7)
3. 国家科委通知…………… (10)
- 附：国家科委关于贯彻执行《发明奖励条例》座谈会议纪要…………… (11)
4. 石油工业部转发“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农林部、卫生部关于重新印发一九六三年国务院发布的《技术改进奖励条例》的通知”和“国家科委、国家经委、国家农委、财政部、卫生部关于贯彻执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的几点通知”的函…………… (17)
- 附：国家科委、国家经委、国家农委、财政部、卫生部关于贯彻执行《技术改进奖励条

例》的几点通知·····	(18)
5. 国家科委关于试行“二十三种大型精密仪器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20)
附：二十三种大型精密仪器管理试行办法·····	(21)
6. 石油工业部转发国家科委印发的《发明申报书》的通知·····	(24)
附：发明申报书(样式)·····	(25)
7. 石油工业部关于印发《加强石油工业科学技术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草案)的通知·····	(27)
附：加强石油工业科学技术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草案)·····	(28)
8. 石油工业部关于评选奖励石油工业重大科技成果的通知·····	(46)
附：评选奖励石油工业科技十大成果的暂行规定·····	(47)
石油工业重大科技成果评选申报表·····	(49)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二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53)
附：教育部部长蒋南翔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草案)》的说明·····	(57)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 自然科学奖励条例》的通知

国发[1979] 274 号

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人民政府），国务院各
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发给你们，
望遵照执行。

国 务 院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

第一条 为鼓励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我国科学事业的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凡集体或个人的阐明自然的现象、特性或规律的科学研究成果，在科学技术的发展中有重大意义的，可授予自然科学奖。

第三条 自然科学奖分为四等：

奖励等级	荣誉奖	奖金
一等奖	荣誉证书和一等奖章	一万元
二等奖	荣誉证书和二等奖章	五千元
三等奖	荣誉证书和三等奖章	二千元
四等奖	荣誉证书和四等奖章	一千元

第四条 凡属本条例第二条所规定的科学研究成果中有特别重大意义的，可给予特等奖。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科委）报国务院批准，另行奖励。

第五条 各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全国性学术团体和由副研究员或相当于副研究员以上水平的科技工作者十人以上联名，均可推荐请奖项目。

第六条 请奖项目分别由中国科学院、教育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国家农业委员会、卫生部、国家经济委员会以及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务院国防工业办公室等单位归口组织初审。初审时应通过同行审议，进行评选，并对奖励等

级提出建议。

第七条 国家科委统一领导自然科学奖励工作。

国家科委设立自然科学奖励委员会，负责评定奖励项目和奖励等级，然后由国家科委核准、授奖。

第八条 自然科学奖，属于个人得的，荣誉证书、奖章和奖金，授予个人；属于集体得的，荣誉证书授予集体，奖章授予集体和对该项科学研究工作贡献最大的人员，奖金根据参加该项科学研究工作人员的贡献大小合理分配。

第九条 凡旅居国外的华侨和外国人士从事自然科学研究，获得优异成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也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授予自然科学奖。

第十条 推荐和评定请奖项目，应当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对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实行。过去颁布的有关自然科学奖励的条例或规定，凡与本条例有抵触的，以本条例为准。

国务院批转国家科委、国家经委、 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关于颁发工程技术 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的请示报告

国发〔1979〕279号

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科委、国家经委、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关于颁发《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的请示报告和《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现发给你们。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部门可按照此规定的精神，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望在执行中注意总结经验，并及时告国务院科技干部局，以便补充修订，使之逐步完善。

国务院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日

关于颁发《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的请示报告

国务院：

为了适应全国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充分调动工程技术干部的积极性，鼓励他们刻苦钻研科学技术，为实现四个现代化多做贡献，亟需对工程技术干部的技术职称问题作统一的规定。

在文化大革命中，由于林彪、“四人帮”倒行逆施，我国广大科学技术干部受到迫害，科学技术事业遭受摧残，科学技术干部考核，晋升制度全部破坏。全国科学大会以后，各省、市、自治区和各部委陆续恢复了科学技术干部的技术职称，积极进行了考核晋升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目前在确定和提升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的工作中，由于缺乏统一规定，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一、技术职称和技术管理职务混淆，定名也很不一致，名称有十种之多。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副主任工程师本来是技术管理职务，有的部门也用作技术职称；二、同一职称在不同部门的考核标准很不一致；三、考核和评定的组织尚未建立和健全起来；四、确定和提升技术职称的程序和审批权限也不统一。这种状况很不利于工程技术干部的培养、考核、选拔、调配、统计和工资福利等工作。广大工程技术干部也热切希望有一个全国统一的规定。

一九七八年下半年，我们经过调查研究，在召开工程技术干部和干部管理部门负责同志座谈会的基础上，草拟了《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广泛征求了各省、市、自治区和有关工业部委的意见，并多次同工程技术专家、教授和中、青年工程技术干部研究，反复进行修改后，制定了现在的《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

在起草过程中，我们着重考虑了以下四点：一、工程技术干部的技术职称，定为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技师。其中，高级工程师相当于教授和副教授，工程师相当于讲师，助理工程师相当于助教。这样，有利于生产、科研、教学等各方面的科学技术干部的统一管理，组织交流，并便于同国外的交往；二、确定和提升技术职称，主要依据工作成就、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适当考虑学历及从事技术工作的资历；三、确定和提升技术职称，必须由科学技术专家组成的技术（学术）组织进行评定，强调了发挥技术（学术）组织的作用，避免党政包办代替的现象；四、鉴于目前的工资级别，已经不能反映实际的技术水平和贡献，因此提升技术职称不应受工资级别的限制，在今后调整工资时作为晋级的一种依据。

现将《暂行规定》送上，请审批。如无不当，建议批转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部委执行。

国 家 科 委

国 家 经 委

国务院科技干部局

一九七九年七月三十日

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

为了认真培养和正确使用工程技术干部，做好考核和晋升工作，充分发挥工程技术干部的积极性，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一条 工程技术干部的技术职称定为：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技师。

第二条 确定和提升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干部，必须拥护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积极钻研科学技术，努力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第三条 确定和提升工程技术干部的技术职称，以工作成就、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为主要依据，并适当考虑学历和从事技术工作的资历。

第四条 中等专业学校毕业，担任技术干部，见习一年期满，成绩良好，或具有同等学历和同等技术水平的，确定为技术员。

第五条 见习一年期满的高等院校四年制本科毕业生、技术员和具有同等学历的，具备下列条件，确定或提升为助理工程师：

- (一) 能够完成一般生产、设计、试验、科研任务；
- (二)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技术知识；
- (三) 能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

第六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助理工程师，提升为工程师：

- (一) 有独立承担工程技术工作或技术管理工作的能

力，能够解决本专业范围内比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并在工作上有一定成绩；

（二）掌握本专业比较系统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技术知识；

（三）掌握一门外语，能够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第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工程师，提升为高级工程师：

（一）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本专业的重要技术问题，并在工作上有显著成绩；

（二）有系统深入的专业理论知识和技术知识；

（三）能组织和指导较大的工程技术设计、施工、科研工作，或在学术上有独到见解的论著，或能制订、审核现代化重大工程的生产建设、科研、设计项目；

（四）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第八条 在技术上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某些特长，能解决某些关键性技术问题，并在工作上有比较显著成绩的工人或技术员，提升为技师。

第九条 确定或提升工程技术干部的技术职称，必须经过考核。在平时考绩的基础上，每一至三年进行一次考核。对于有突出成就的，可随时考核，破格提升。

第十条 对各级工程技术干部的考核，主要根据他们的工作成果、工作报告或学术论著进行评议。对其中不具备规定学历的，除评议其业务成绩外，还应当对本专业必须的基础理论知识、技术知识和外语程度进行测验。

第十一条 工程技术干部确定或提升技术职称，按科学技术干部管理权限，经过相应的技术（或学术）组织评定。

各级技术（或学术）组织的组成，由各级主管机关批准。

第十二条 申请授予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必须填写业务简历表，提出工作报告或学术报告，经过技术（或学术）组织评定后，由主管机关授予技术职称，记入人事和业务考绩档案。对取得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的干部颁发证书。

第十三条 确定或提升工程技术干部的技术职称，必须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对于营私舞弊和打击压制科学技术干部的，应当按情节轻重，严肃处理。对于伪造学历、资历，谎报成果，骗取技术职称的，应当撤销其所骗取的技术职称，并按情节轻重，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适用于全国各生产、设计、施工、科研、教学单位和各级管理机构中的工程技术干部。对长期担任教学、科研工作的工程技术干部，根据他们的具体情况，也可以采用教学人员或研究人员的技术职称。

国家科委通知

(79)国科发成字123号

各省、市、自治区科委，国务院各部门：

现将我委召开的“贯彻执行《发明奖励条例》座谈会纪要”发去，供你们在贯彻执行《发明奖励条例》时参考。

国家科委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国家科委关于贯彻执行 《发明奖励条例》座谈会纪要

国家科委于二月一日至六日邀请国务院各有关部委主管科技工作的负责人和科技情报工作的负责人，座谈贯彻执行《发明奖励条例》以及科技成果管理和科技保密问题。会议由武衡同志主持。参加会议的有国家经委技术局石峰副局长、国防工办刘兆生副局长、国防科委科技局罗副局长、中国科学院计划局张副局长、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焦副局长等五十八部、委、局一百三十余人。经过五个半天的座谈，大家对贯彻执行《发明奖励条例》及科技成果管理和科技保密方面的问题，取得了一致的意见。其中主要的问题如下：

一、关于发明的意义和作用问题

通过几天的座谈讨论，大家对发明的意义和作用有了一致的认识。大家认为能不能不断地取得发明创造将会影响四个现代化的进程。一个国家科学技术水平在一定程度上表现为拥有多少发明专利。就目前来说，美国拥有有效专利一百万件，占全世界有效专利的三分之一。而且每年取得新的发明专利七、八万项，是全世界专利权最多的国家，也是全世界科学技术最先进的国家。其次是日本和苏联，每年取得三、四万项专利；再其次是英、法、西德等国，每年取得的发明专

利有二、三万项。一个国家每年取得的发明专利的多少，说明它的科学技术发展的速度。我国目前发明不多，这说明了我国的科学技术落后。我国要实现四个现代化，就必须鼓励全体劳动者发明创造的积极性，大力发展科学技术研究工作和发明专利管理工作。大家一致认为，加强发明专利工作是把我们的工作重点转向四个现代化的重大措施。

发明的管理工作在我国还是一项新的工作，缺乏经验。目前有的部、委或省、市还没有专人管理发明工作和科技成果、科技保密工作，有的则有一、二人兼管。显然这种状况是不能适应工作重点转向四个现代化的需要，这种状况也不能和其他国家相比。一些发达国家都有庞大的管理发明专利工作的机构、有成千上万的专职人员。国外的一个研究所，有的也有上百个专职人员管理发明专利工作。这是由于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如果一个企业在技术上不能领先，不能取得大批的发明专利，它就不能存在和发展下去。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企业，技术是否先进虽不影响其存在，但每个企业和研究机构则应自觉地大力发展技术，创造更多的发明，在实现四个现代化方面作出贡献，同样需要有一定的发明专利管理机构和一定数量的专职人员，掌握世界各国发明专利情况，并进行分析研究，作为确定研究工作方针任务的基础，否则，要实现四个现代化是不可能的。

二、什么是发明

什么是发明，发明奖励条例第二条作了原则规定。但是由于发明工作是一项新的工作，究竟什么是发明许多人还不